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辞职影响，2022年1-7月间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杨英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弘基、董事长李军三人；2022年7月-2023年2月间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杨英锦（主任委员）、董事魏辉、独立董事陈弘基；2023年2月至今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耿玮（主任委员）、董事魏辉、独立董事陈弘基。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协调，报告期内在制订年审工作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相关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与中审众环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表示，后续年审过程中，将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相关各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

（二）2023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

子公司年度结账后初步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听取财务部对重要报表项目的解释说明、财务总监对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以及管理层就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从监督、评价审计工作的角度提出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特别是对公司年度业绩预告异议事项着重予以关注，并建议公司适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委员会同意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展开年报审计工作。

（三）2023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初审会议，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听取其工作总结及初步审计结论：经审计，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拟附强调事项段是为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联营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解除，公司对联营企业监管不足带来的影响事项仍存在。

委员会特别着重关注了年度业绩预告异议事项的处理进展。

与会委员在质询了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等情况后，同意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2022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四）2023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四项议案：1、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2、对中审众环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将议案 1、3、4 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通报了公司对年度业绩预告异议事项的处理意见:

1、九夷能源商誉减值证明文件

公司已委托评估机构对九夷能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通过中审众环总所委托的评估专家复核。据此,公司除在三季报对九夷能源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3,221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之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2、联营企业担保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作为联营企业担保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的主债务人在所有制混改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债务危机亦未化解,使得期末联营企业担保事项未能解除,仍有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5,555 万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持续存在。对于联营企业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年审会计师非常尊重前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联营企业和主债务人委托评估机构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将资产价值追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现联营企业已根据新的资产评估结果,更新了预计负债、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也同步更新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金额为-1,386 万元。此项变动,不影响公司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3、公司应收非关联方客户货款长期未能收回

执行审计时,年审会计师取得了管理层计提应收款项减值的判断说明,认为公司于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应收非关联方客户货款 1,461 万

元的坏账准备是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不代表债权追索的放弃，期后应收款项如收回，公司将做为非经营性损益合理列报各项财务信息。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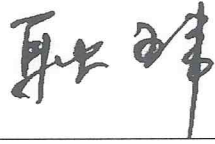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耿玮 魏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 玮	
魏 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 玮	
魏 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耿 玮	
魏 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